



第七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2 (ee)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核查

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随函转递大会第 [74/50](#) 号决议第 6 段所设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重发。

** [A/78/50](#)。

*** 由于提交办公室无法控制的技术原因，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处理。



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摘要

大会第 74/50 号决议所设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本报告全面概述了专家组的讨论情况。报告载有专家组讨论所基于的一般性考虑，并介绍了专家组关于概念问题、能力建设和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的审议意见。报告还包括结论和建议部分。

专家组就核裁军核查问题作出了若干结论。除其他外，专家组制定了核裁军核查的工作定义，以指导其工作；确定了核裁军核查的主要宗旨和目标；强调了建立信任和信心措施的重要性以及总结已有经验的价值；确认在科学和技术专家组构想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确认继续开展核裁军核查工作的效用；着重指出应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机会，并讨论认为，通过和平与裁军教育提高对核裁军核查的认识可被视为能力建设的一部分。

政府专家组除其他外，建议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国际裁军机制的有关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审议本报告，并继续讨论核裁军核查问题。

专家组还建议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就核裁军核查问题开展工作，并考虑能力建设努力，包括酌情考虑区域性的能力建设办法，此外建议联合国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机会，使其能够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核裁军努力，包括核裁军核查。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目录

	页次
秘书长的前言.....	5
送文函.....	6
一. 导言.....	9
二. 政府专家组审议的问题.....	9
A. 一般性考虑.....	10
B. 概念问题.....	11
1. 导言.....	11
2. 工作定义.....	11
3. 目标和宗旨.....	12
4. 机构安排和治理.....	12
5. 范围.....	13
6. 核裁军核查活动.....	13
7. 背景和措施.....	13
8. 过去的经验.....	15
C. 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能力建设.....	16
1. 关于能力建设的一般性考虑.....	16
2. 能力建设的区域办法.....	17
3. 演练的价值.....	17
4. 可持续性.....	17
D. 设立一个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	18
1. 一般性考虑.....	19
2. 目标.....	19
3. 任务.....	19
4. 模式.....	20
E. 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21

三. 结论和建议	21
A. 结论	21
B. 建议	23
附件	
附件一：主席与会员国举行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4
附件二：主席对向专家组所作介绍的总结	26
附件三：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	27

秘书长的前言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4/50 号决议设立的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在日内瓦举行了四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

根据大会的授权，政府专家组在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了核裁军核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专家组借鉴了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4/90)和秘书长关于核裁军核查的报告(A/75/126)所载的会员国意见。

我对专家组能够通过一份协商一致的报告表示欢迎，报告详细介绍了专家组的深入讨论情况和结论，除其他外涵盖核裁军核查的工作定义、建立信任和信心措施的重要性、能力建设、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机会以及继续开展核裁军核查工作的效用。

我还感到高兴的是，妇女在专家组中的占比达到 40%，与前一个专家组相比有所提高，但遗憾的是，这一比例仍未达到大会第 74/50 号决议所要求的男女公平代表性。

我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裁军机制的有关机构执行政府专家组提出的建议。

我借此机会对政府专家组主席约恩·奥斯蒙森先生(挪威)及全体专家的工作表示感谢。

送文函

谨随函提交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专家组是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4/50 号决议第 6 段任命的，由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公平代表性选出的下列专家组成：

Nader Louafi(阿尔及利亚)

外交部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副主任

Salim Berkat(阿尔及利亚)

(候补专家——第二届和第四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参赞

Maite Milagros Unzaga(阿根廷)

(第一届和第四届会议)

大使馆秘书，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国际安全、核事务和空间事务司

Martín Dieser(阿根廷)

(第三届会议)

一等秘书，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国际安全、核事务和空间事务司

Ruth Hill(澳大利亚)

裁军谈判会议澳大利亚代表团常驻副代表

Marcelo Câmara(巴西)

外交部战略、国防和裁军事务司司长

Leslie Norton(加拿大)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

Alfredo Labbé(智利)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副主席，大使(退休)；国家政治和战略研究院教授

Feng Xu(中国)

外交部军控司一等秘书

Bassem Hassan(埃及)

外交部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司司长，全权公使

Laura Gounon(法国)

(第一届会议)

欧洲和外交事务部核裁军和不扩散司战略和裁军事务处

Chloé Le Nalbaut(法国)

(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

外交部核裁军事务处

Irmgard Niemeyer(德国)

于利希研究中心能源和气候研究所核保障与安全部门主管(IEK-6: 核废物管理)

György Molnár(匈牙利)

(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外交和贸易部负责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事务特别代表, 大使

Tamás Talpai(匈牙利)

(第四届会议)

布达佩斯匈牙利外交和贸易部安全政策和不扩散司高级顾问

Anupam Ray(印度)

印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兼大使

Kazuko Hikawa(日本)

大阪女学院大学 21 世纪国际合作与共存研究生院教授

Ameen Alrefai(约旦)

约旦武装部队质量控制军事实验室主任

Timur Zhantikin(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核电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Sandra Paola Ramírez Valenzuela(墨西哥)

墨西哥常驻罗马联合国机构代表团副常驻代表

Yusuf Aminu Ahmed(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原子能委员会特别事务主任

Anreti Damazio(尼日利亚)

(候补专家——第二届会议)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参赞

Jørn Osmundsen(挪威)

外交部裁军事务特使

Usman Jadoon(巴基斯坦)

外交部司长(联合国)

Iulia Vladescu(罗马尼亚)

(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外交部参赞

Bogdana Biris(罗马尼亚)

(第四届会议)

外交部不扩散和军控司欧安组织办公室外交随员

Olga Kuznetsova(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不扩散和军控司首席参赞

Marthinus van Schalkwyk(南非)
国际关系与合作部裁军和不扩散司司长

Sara Lindegren(瑞典)
瑞典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常驻副代表

David Chamber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外交、联邦和发展事务部军控与裁军研究处

Michael Edinger(美利坚合众国)
国务院军控、核查与合规局多边与核事务办公室外交干事

我谨向各位专家同行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愿为寻求共识而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我还要感谢担任专家组秘书的政治事务干事 Silvia Mercogliano 以及担任顾问的 James Revill 和 Andreas Persbo(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提供的宝贵支持。

本报告由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报告分为三节，其中第二节和第三节是主要的实质性部分。第二节载有专家组讨论的核裁军核查问题，可分为四类：一般性考虑、概念问题、能力建设和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第三节概述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根据第 74/50 号决议第 6 段的授权，专家组在开展工作时借鉴了首个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4/90)以及会员国对核裁军核查的意见(A/75/126)。根据第 74/50 号决议第 7 段的授权，我还在纽约组织了两次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参与互动讨论并交流看法。这些会议的主席摘要载于附件一。

我谨代表政府专家组提交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一致通过的本报告。

外交部裁军事务特使，奥斯陆
约恩·奥斯蒙森(签名)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4/50 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公平代表性选出的最多 25 人的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将在日内瓦举行四届会议，以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大会第 76/515 号决定¹ 促请秘书长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转递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
2. 政府专家组由来自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组成，他们均以个人身份任职。
3. 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第一届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议程(GENDVF/2022/R.1) 和工作方法。工作方法除其他外规定，专家组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专家组还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由于疫情期间的旅行限制，作为应急措施作出了技术安排，以便无法旅行的专家以虚拟方式参加专家组的会议，但只能使用英文。
4. 专家组主席根据第 74/5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的要求，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在纽约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了两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促进所有会员国参与互动讨论并分享意见。主席随后向专家组转达了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供专家组审议，这些意见载于附件一。
5. 本报告反映了专家组根据每届会议开始时商定的工作方案所开展的工作。

二. 政府专家组审议的问题

6. 大会第 74/50 号决议授权专家组在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 2019 年报告(A/74/90)和秘书长报告(A/75/126)所载的会员国意见的基础上，² 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
7. 专家组强调其借鉴了前专家组的工作，以 A/74/90 号文件所载原则、结论和建议作为工作的基础。专家组指出，它的任务有所不同。前一个专家组审议了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而本专家组的任务是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
8. 专家组集中审议了下列核裁军核查问题：
 - **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概念问题：**专家组审议了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若干概念问题，包括工作定义、目标和宗旨、体制安排和治理以及核裁军核查的范围。专家组还讨论了如何从概念上进一步发展核裁军核查，并讨

¹ 政府专家组第一届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

² 前一个专家组根据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设立。

论了如何开展与核裁军核查相关的活动。此外还讨论了一些想法，涉及查明背景情况和措施、过去的经验和现有的核裁军核查工具和方法。

- **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能力建设：**大会第 74/50 号决议欢迎开展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因此，专家组审议了这一专题，重点关注能力建设的一般考虑因素、能力建设的区域性办法、可持续性、青年以及确保男女机会平等。
- **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大会第 74/50 号决议特别请政府专家组审议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因此，专家组讨论了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优缺点及其可能的任务和模式。

9. 一些专家强调，政府专家组成员包括 10 名妇女，妇女占比为 40%，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1/67 号决议所设的前一个专家组相比有显著提高，最终目的是实现大会第 74/50 号决议所设想的男女公平代表性。³

10. 专家们所作的介绍和提交的工作文件使审议工作受益，增进了专家组对一些专题的了解并促进了专家组的审议工作。专家们提交的工作文件列于附件三。

11. 审议工作还得益于专家组外部专家所作的下列介绍：Amy Woolf 女士(美国国会图书馆)关于对核查的信心问题的介绍；Alisha Anand 女士(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关于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的介绍；Pavel Podvig 先生(裁研所)关于核查工具箱的介绍；Melanie Reddiar 女士(南非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理事会)关于能力建设工作的介绍；James Revill 先生(裁研所)关于过去和目前核查做法的介绍；以及 Renata Hessmann Dalaqua 女士(裁研所)关于性别与核裁军核查问题的介绍。主席对这些发言的总结载于附件二。

12. 本报告所载的考虑因素、结论和建议无意对今后的任何核裁军谈判或协定及其相关核查规定作出预判。

A. 一般性考虑

13. 专家组在前政府专家组报告和秘书长报告(A/75/126)所载会员国意见的基础上，强调以下一般性考虑因素：

- 如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A/S-10/4)中所强调的，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关系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 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来说，应在切实执行该条约有关规定的背景下考虑核裁军核查问题。
- 核裁军核查是核裁军进程的一个基本要素。核裁军核查工作本身不是目的，也不是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先决条件。这类工作应旨在促进核裁军取得进展。

³ 在 2018-2019 年期间举行会议的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包含 3 名女性专家(妇女占比为 12%)。

- 任何核裁军核查制度都将始终依赖于具体的条约、协定或安排，其所有当事方均享有根据此类条约、协定或安排的规定参与核查进程的平等权利。
- 审议核裁军核查的一般方面是有价值的，这些方面可适用于单边、双边和多边核裁军努力。从过去和目前的核查经验中获得的知识 and 能力，有助于在当前或未来旨在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中，就核查方面的条约条款拟订可行的备选方案。
- 无核武器国家参与和参加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活动有助于建立和维持信任与信心。
- 无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核查方面可能有独到见解，包括从过去在核核查和其他核查活动中获得的经验。
- 虽然军备控制和核裁军的主要目标可能不同，但可以从军备控制安排中吸取核裁军核查方面的经验教训。
- 应向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机会，使其能够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核裁军努力，包括参与核裁军核查。
- 核裁军核查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扩散义务、国家安全和安保要求以及保护其他情况下敏感信息的需要。

B. 概念问题

1. 引言

14. 专家组一致认为，在专家组审议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概念问题的过程中，必须就关键术语达成共识，包括工作定义、目标和宗旨、体制安排和治理以及核裁军核查的范围。专家组还讨论了核裁军核查的一般方面，包括通过过去和目前的核查工作形成的见解和能力，这些见解和能力可为当前或今后旨在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核裁军努力提供参考。

2. 工作定义

15. 专家组意识到目前没有一个国际商定的核裁军核查定义，但一致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个工作定义，以指导专家组的工作。这样一个工作定义不会对未来关于核裁军和相关核查制度的任何谈判结果或协定进行预判。

16. 专家组审议了几项核裁军核查工作定义建议，它们由专家拟定或来自有关该专题的现有文献。⁴

⁴ Ameen Alrefai、Bassem Hassan、Sandra Paola Ramírez 和 Marthinus Van Schalkwyk，“概念框架：定义、范围和可用方法”（GE-NDVF/2022/WP.3）；Olga Kuznetsova，“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工作定义、范围和性质的意见”（GE-NDVF/2023/WP.2）；以及 Irmgard Niemeyer，“核裁军核查概念框架的要素”，GE-NDVF/2022/WP.4/Rev.1。

17. 在此基础上，专家组制定了以下工作定义，以指导其工作：核裁军核查是由具体条约、协定或安排的当事国推动，根据商定技术、方法和程序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过程，旨在据此评估遵守相关核裁军承诺和义务的情况，或评估遵循核查安排中规定的单方面承诺的情况，其总体目标是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

3. 目标和宗旨

18. 专家组进一步审议了核裁军核查的目标和宗旨。多份工作文件述及这一问题。⁵

19. 专家组确定，核裁军核查的主要宗旨和目标是促成对一国是否遵守其在特定条约、协定或安排下的承诺和义务的评估。

20. 专家组讨论了可信的核裁军核查与建立信任和信心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专家组指出，核查有助于建立信心，使人们相信条约、协定或安排正在得到执行，且所有当事方都在履行各自的承诺和义务，从而有助于维持对当前和未来核裁军努力的政治和其他支持，提高各国条约执行工作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促进互信、信赖和谅解，缓解紧张关系，并降低误解的风险。

21. 专家组讨论了核裁军核查在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以及促进核裁军不可逆方面的作用。

22. 专家组讨论了核裁军核查的技术目标和宗旨。一些专家认为，这方面目标应包括提供保证——即保证已消除所申报数量的核武器，且所涉裂变材料不能再用于核武器——并确认有关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其他专家则认为，这些目标将取决于协定的范围。专家组还就核武器计划的其他组成部分，如相关设施和运载工具，讨论了核裁军核查的作用。

23. 专家们对这些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今后的核裁军谈判人员可能必须考虑这些问题。

24. 核裁军核查必须有效帮助评估当事方不遵守相关条约、协定或安排规定的相关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同时铭记高效使用财政、人力和其他资源的必要性。

4. 机构安排和治理

25. 专家组在工作文件⁶的基础上讨论了核裁军核查的体制安排和治理办法。专家组强调，核裁军核查制度中的体制安排和治理对于确保该制度的可信性、有效性、包容性和合法性十分重要。体制安排和治理可采取不同形式，视具体核裁军条约的义务而定。

⁵ Ameen Alrefai、Bassem Hassan、Sandra Paola Ramírez Valenzuela 和 Marthinus van Schalkwyk (GE-NDVF/2022/WP.3)；Irmgard Niemeyer 和 György Molnár，“核裁军核查的目标和宗旨”(GE-NDVF/2022/WP.4/Rev.1)；Chloe le Nalbaut，“立场文件”(GE-NDVF/2022/WP.2)，Olga Kuznetsova，“核裁军核查：俄罗斯的视角”(GE-NDVF/2023/WP.12)。

⁶ Irmgard Niemeyer，“核裁军核查概念框架的要素”(GE-NDVF/2021/WP.5)；Nader Louafi，“作为一种制度的核裁军核查——可酌情进一步考虑的核裁军核查问题要素”(GE-NDVF/2023/WP.9)。

5. 范围

26. 专家组进一步讨论了核裁军核查活动的范围。专家们一致认为，范围将取决于一国所作的裁军承诺和承担的义务。

27. 在讨论中，一些专家认为核裁军核查应侧重于裂变材料和相关设施，理由是其他专题虽然重要，但可通过其他手段处理，如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其他专家则支持采取更广泛的办法，包括核弹头的拆除、非核部分和运载系统，涵盖核武器的整个生命周期。还有一些专家认为，核查重点应由具体条约、协定或安排的参数决定。

6. 核裁军核查活动

28. 专家组讨论了过去和目前的核查能力和经验，并探讨和阐述了备选方案，用于核查当前或未来旨在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各种努力。

29. 一些专家认为，核裁军将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对核裁军的核查将需要解决一系列政治、法律、科学、技术和体制问题。在探讨相关备选方案时，专家组讨论了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如何将核裁军核查分解为更易管理的若干部分，并讨论了这种做法的可取性。⁷ 专家组的审议无意为开展核裁军核查设计规范性的步骤流程，也无意对今后的核裁军谈判作出预判。

30. 有专家提出，应在切实执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背景下考虑核裁军核查问题。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来说，还应在《不扩散条约》相关规定的背景下考虑核裁军核查问题。

31. 还有专家提出，专家组应探讨可能的备选方案，作为对未来谈判任何协定或履行任何核裁军承诺或义务的有益参考。

7. 背景和措施

32. 专家组探讨了细分核裁军核查的两种可能方式。这两种方式举例说明了如何将核裁军核查分解为不同部分，有助于为未来可能开展的核裁军核查活动确定备选方案。专家组在审议中将这种方式称为背景和措施。

33. 在一份工作文件的基础上，⁸ 专家组讨论了如何根据可能的核查背景处理核裁军核查问题。专家组提出了开展核裁军核查活动的三种不同背景：

- 削减和限制核武器数量。
- 接近零核武器。
- 保持零核武器。

⁷ David Chambers, “如何开展核裁军核查工作”(GE-NDVF/2023/WP.4); Olga Kuznetsova(GE-NDVF/2023/WP.12)。

⁸ Ruth Hill、Sara Lindegren 和 Yusuf Aminu Ahmed, “接近零和保持零时的核裁军核查”, (GE-NDVF/2023/WP.11)。

34. 在讨论中，一些专家认为，各国的战略考虑以及所需的保证程度可能因核裁军核查的背景而异。例如，当接近零核武器时，各国可能要求核查过程中的信息更加透明和及时；而在已实现零核武器的情况下，各国可能必须承担新的责任，并继续表明其遵守相关义务。探讨这三种背景有助于考虑今后核裁军核查的备选方案。

35. 专家们就背景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将背景分为两类即可，分别是努力实现零核武器和保持零核武器，这种区分抓住了与核查活动可能如何改变最相关的方面。专家们承认，在没有条约、协定或安排规定的明确参数的情况下，任何背景都是假设性的。

36. 专家组关于措施的讨论以一份工作文件为基础，该文件涉及一国在承诺不可逆转地消除其核武器和相关裂变材料储存并保证今后不获取此类武器的情况下可采取的主要核裁军行动。⁹ 这些行动并不旨在提供规范。虽然它们涵盖的范围广泛，但并非详尽无遗：

- 申报，包括初始申报和进展申报。
- 拆除已部署的核弹头。
- 拆卸和储存弹头部件。
- 转化具有保密特性的核材料。
- 消除或不可逆转地改装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设施。
- 将核材料和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
- 在有关国家宣布不再拥有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后，确认核材料基线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37. 专家们对列出这些措施的可取性发表了不同看法，一些专家认为措施将由协定的范围决定。专家组还讨论了在确定可能的核裁军核查活动时，考虑非核部分和运载工具是否有帮助，或是否应将重点放在核材料和核设施及(或)核弹头上。

38. 一些专家认为，所列措施可在不同程度上适用于所有三种背景。这些背景和措施可用于探索备选方案，供今后的谈判人员确定与技术、方法和程序有关的核裁军核查活动，并确定已有核查办法的具体活动，以及可为其制定核查办法的具体活动。一些专家认为，这有助于对可能存在的知识或能力差距引起注意，并针对这些差距，通过科学和技术专家的工作、双边和(或)多边技术举措以及情景演练等方式，进一步完善核裁军核查方案。

⁹ Bassem Hassan, “核核查在核裁军核查中的作用”(GE-NDVF/2023/WP.1); Ameen Alrefai、Bassem Hassan、Sandra Paola Ramírez Valenzuela 和 Marthinus van Schalkwyk(GE-NDVF/2022/WP.3)。

39. 然而，一些专家认为，只有在具体条约、协定或安排的背景下，对核裁军核查进行细分并查明差距才有意义，此类条约、协定或安排将根据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概述相关的核裁军核查活动。

40. 一些专家指出，为了对核裁军核查活动采取切合实际的做法，有必要区分一国相关核武器基础设施的核部分与非核部分。然而也有专家认为，可能同样需要对非核部分开展核查活动；例如，如要试图使重建核武器能力变得尽可能困难，可能需要对非核部分进行核查。

41. 专家组对核裁军核查是否应适用于运载系统有不同的看法。一些专家认为，消除核武器运载系统应被视为一项关键的核裁军措施，因此应予核查。其他专家则强调，运载系统没有明确的定义，并着重指出，如果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都接受保障监督，那么相关的运载系统就与核裁军无关。

8. 过去的经验

42. 专家组讨论了对运用于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的核查经验、工具和方法进行审查的价值。专家组指出，一些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和倡议对探索未来核裁军核查活动的备选方案具有价值，它们包括《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和三边倡议。对这些协定所采用的方法和做法进行摸底，可为核裁军核查的备选方案提供思路。¹⁰

43. 非核核查制度的技术、方法和程序也被视为可能有用的信息来源。有专家强调，《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制度是一个由独立非歧视性国际视察局实施的具备核查程序和技术的制度范例。

44. 专家组还就国际社会将核材料和核设施置于一个独立、公正和国际性视察机构的国际监督之下的相关经验交换了意见。一些专家主张借鉴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下的各项保障监督协定，为今后的核裁军核查工作提供参考。其他专家反对这一想法，认为缺乏适用性。一些专家认为，在保障监督制度下对核材料和核设施进行严格、全面和具有适当侵扰性的核查并非新的做法，在以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是如此。一些专家认为，核材料和核设施接受保障监督制度下的核查是开展核裁军核查的核心活动，而另一些专家则不同意这一点。

45. 一些专家认为，从过去经验中得出的这些方法和做法有助于为核查当前或未来旨在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制定备选方案。

46. 有专家进一步指出，过去经验所提供的例子也指出了解决核裁军核查所涉安全和扩散方面关切的潜在方法和办法。可进一步完善这些方法和办法，包括通过创新办法提高对核裁军核查的信任度。一些专家认为，继续就避免敏感信息暴露的技术开展研究和技术工作是有价值的。

¹⁰ 裁研所，《过去和目前核查做法的说明性简编》(GE-NDVF/2022/WP.10)；Ameen Alrefai、Bassem Hassan、Sandra Paola Ramírez Valenzuela 和 Marthinus van Schalkwyk(GE-NDVF/2022/WP.3)。

C. 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能力建设

47. 大会第 74/50 号决议欢迎为核裁军核查开展能力建设工作。专家组的讨论以几份工作文件为基础，涉及能力建设方面的一般性考虑、区域办法、可持续性和演练的价值。¹¹ 专家组内对能力建设的价值有不同看法。

48. 一些专家指出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相关性，该文件宣布，所有国家都有权平等参加对其国家安全有直接影响的谈判。最后文件还指出，裁军进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因此有专家认为，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可有效帮助增强国际社会的权能，提高核裁军进程的合法性，并增强对该进程的信心。有专家指出，要能够平等地参与这些进程，就必须发展适当的能力。

49. 其他专家称，如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8 年通过的文件“核查的一切方面”(A/51/182/Rev.1)所规定的，所有国家都有平等的权利参与对其加入的协定进行国际核查的进程，这一考虑直接关系到促进能力建设工作的务实性。

50. 一些专家认为，能力建设可包括加强对核裁军核查相关技术、方法和程序的理解；为今后的谈判做准备；提高认识；防止可能损害核裁军进程信誉的误解。在此基础上，有专家认为，可持续的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意义重大，是核裁军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51. 另一些专家则认为，如果没有明确的核裁军核查对象和商定的核查办法和框架，能力建设努力就没有实际价值。

1. 关于能力建设的一般性考虑

52. 专家组讨论了可指导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的一般性考虑因素，一些专家提出了不同建议：

- 能力建设应着眼于提高对核裁军核查的认识和争取对核查的支持，以推进核裁军目标。
- 能力建设应具有包容性，使各国能够在自愿和非歧视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感兴趣程度参与，同时充分考虑到男女平等参与的重要性。
- 能力建设应促进核裁军核查各个方面的发展，包括建立对现有技术的信心。
- 能力建设应促进转让与加强核裁军核查能力有关的知识、技术和设备，包括各国之间自愿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 能力建设举措应考虑到对国家安全信息的保护，并处理与扩散有关的关切。

¹¹ Jørn Osmundsen 和 David Chambers, “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能力建设——保证可持续性”(GE-NDVF/2022/WP.9); Timur Zhantikin, “核裁军核查能力中心的作用”(GE-NDVF/2023/WP.5)。

- 通过和平与裁军教育提高对核裁军核查的认识可被视为能力建设的一部分。

2. 能力建设的区域办法

53. 专家组讨论了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的区域办法。一些专家认为，在能力建设方面采取区域办法是有益的，这些办法可以现有的区域机构为基础，如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非洲原子能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

54. 一份工作文件建议，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的区域办法可采取区域能力中心的形式，这类中心可以为积累核裁军核查所需的知识和相关技能提供联络点。¹² 区域能力中心还可做出进一步贡献，包括举办关于核裁军核查不同方面的讲习班和培训课程，以及促进对核裁军核查感兴趣的组织和专家之间建立联络。

3. 演练的价值

55. 在一份工作文件的基础上，专家小组进一步讨论了演练在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中的价值，¹³ 包括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和法德核裁军核查演练的背景下。专家们在这个问题上有不同看法。

56. 一些专家称，过去和目前的核裁军核查倡议和经验表明，制定和遵循明确的程序、确保妥善的保管链以及帮助参与者为今后的核裁军核查工作做好适当准备，这些都是有用的做法。此外，这些专家认为，演练和模拟通过在现实环境中完善、测试和验证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概念、方法和技术，发挥着核心作用。

57. 一些专家还称，经验表明，演练是能力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它需要具有包容性，并有助于所有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为未来的谈判做准备。这些专家指出，过去的演练经验也表明，有必要加强核裁军核查各个方面的建设能力。

58. 然而，其他专家对演练在为未来谈判做准备方面的总体价值表示怀疑。

4. 可持续性

59. 专家组讨论了可持续性在能力建设举措中的重要性，以及吸引年轻一代为发展未来核裁军核查专业知识做出贡献的必要性。

60. 一些专家提出，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办法对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举措而言具有价值，包括可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的职业和教育机会。

61. 一些专家认为，必须增强妇女的权能和能力，以实现妇女的公平代表性，并使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核裁军核查相关活动并做出贡献，包括在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的数据和分析可增进对性别问题在核裁军核查进程中的作用和影响的了解。

¹² Timur Zhantikin(GE-NDVF/2023/WP.5)。

¹³ Chloé Le Nalbaut 和 Irmgard Niemeyer,“核裁军核查演练——工作文件”(GE-NDVF/2022/WP.1)。

62. 一些专家认为，确保男女机会平等的问题不应成为核裁军工作、包括核裁军核查工作的障碍或关键因素。

63. 在一份工作文件¹⁴ 的基础上，专家组讨论了在裁军事务厅主持下为核裁军核查设立一个自愿多边信托基金的建议。一些专家认为，设立这样一个自愿基金可确保供资的可持续性，并达到若干目的，包括支持有关国家参与核裁军核查活动，促进在发展核裁军核查所需技术、方法和程序方面的能力建设。另一方面，鉴于未来条约、协定或安排的内容无法预测，一些专家对信托基金的可持续性以及在联合国设立这样一个基金是否可取提出了质疑。

D. 设立一个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

64. 大会第 74/50 号决议请专家组审议，除其他问题外，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专家组重点讨论了利弊、可能的任务和模式，但同时认识到，它的任务不是确定该专家组应如何运作的细节。

65. 在这些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一些专家认为，要考虑科学和技术专家组这个构想的利弊，首先需要讨论该专家组的任务和模式详情。另一些专家认为，在没有明确目标的情况下讨论这些要素为时过早。一些专家认为，现在讨论这个构想为时过早。

66. 专家组认识到，前一个政府专家组就可能设立的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开展了大量工作，专家组在讨论中力求以这些工作为基础。¹⁵ 专家工作文件¹⁶ 为专家组的讨论提供了便利。专家组还认识到，已经就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开展了大量工作。

67. 一份工作文件试图总结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组提案的主要内容。¹⁷ 该提案称，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将为支持核裁军长期目标带来独特的实际好处，并使各国能够在多边环境中开展核裁军核查协作；建议设立这样一个小组将成为本专家组的一项建设性成果。该提案载有关于可能的目标和任务的建议，专家组对此进行了讨论。

68. 专家们对这项提案的内容有不同看法。

¹⁴ Jørn Osmundsen 和 David Chambers(GE-NDVF/2022/WP.9)。

¹⁵ Marcelo Câmara, “关于设立一个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的进一步考虑”(GE-NDVF/2022/WP.6); Marcelo Câmara, “关于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及其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GE-NDVF/2023/WP.8); Marcelo Câmara, “设立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提案概要”(GE-NDVF/2023/WP.13)。

¹⁶ David Chambers, “设立一个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GE-NDVF/2022/WP.5); Marcelo Câmara(GE-NDVF/2022/WP.6); Marcelo Câmara(GE-NDVF/2023/WP.8); Marcelo Câmara(GE-NDVF/2023/WP.13); 以及 Olga Kuznetsova(GE-NDVF/2023/WP.2)。

¹⁷ Marcelo Câmara(GE-NDVF/2023/WP.13)。

1. 一般性考虑

69. 专家组对设立这样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价值有不同看法。一些专家认为，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可为支持核裁军长期目标带来独特的实际好处，并促进各国在多边环境中开展核裁军核查协作。一些专家还称，科学和技术专家组通过建立一个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知识库，将能够更好地审查核裁军核查方面的知识差距，并为该领域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信息。这可能包括制定供各国审议的未来核裁军核查备选方案，包括核裁军核查技术、方法和程序方面的工作。

70. 一些专家对在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目标和宗旨达成共同理解和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设立这样一个专家组表示关切。他们还认为，专家组不应只建议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组而排除其他形式的核裁军核查工作。一些专家认为，脱离实施条约措施(如《不扩散条约》序言和第六条)的实际努力而围绕科学和技术进行抽象的讨论，这在现阶段为时过早。有专家认为，不同的条约需要不同的核查机制，核查方式应由条约、协定或安排的当事方商定。一些专家认为，国际社会已经拥有大量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可以对核裁军核心措施进行核查。

2. 目标

71. 在讨论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目标时，一些专家建议，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应：
(a) 审议核裁军核查在技术、方法和程序方面的技术性挑战；(b) 评价从过去和正在进行的核裁军核查或相关领域举措中获得的核裁军核查相关知识；(c) 使各国能够在自愿基础上参加关于核裁军核查的技术性讨论；(d) 在联合国系统内纳入和保存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知识，并向国际社会保证各国重视这一问题。

72. 然而，一些专家认为目标不明确，不应在不清楚应实现什么目标的情况下设立这样一个小组。

3. 任务

73. 一些专家建议，应考虑将核裁军核查的下列方面纳入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范围：

- 申报，包括初始申报和进展申报；
- 拆除已部署的核弹头；
- 拆卸和储存弹头部件；
- 转化具有保密特性的核材料；
- 消除或不可逆转地改装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设施；
- 将核材料和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
- 在有关国家宣布不再拥有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后，核查核材料基线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核武器运载工具。

74. 在讨论可能的任务时，一些专家认为，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在确定其任务范围方面应有一定的自由度，而另一些专家则认为，应为科学和技术专家组规定具体的任务，并为此重点例举了现有核查能力可能存在差距的一些领域。

75. 一些专家重申，他们原则上反对讨论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实际方面，认为政府专家组的任务仅限于审议设立这样一个专家组的构想。一些专家还认为，在既没有明确的目标、也没有需核查的条约的情况下，讨论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任务为时过早。

4. 模式

76. 专家组还讨论了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可能模式，包括地点和报告结构。有专家提议，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应是审议性的，侧重于科学和技术交流，以增进对核裁军核查备选方案及其优点和难点的了解。它的审议不会具有法律约束力。它的任务不是谈判任何核裁军条约。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并不表示承诺后续会举行谈判，也不对任何谈判的可能结果进行预判。专家们对这些模式以及在现阶段讨论这些模式的可取性有不同看法。

77. 一些专家认为，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应设在日内瓦，由裁谈会主持，其任务应由裁谈会核准。还有专家认为，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应向裁谈会报告，并指出，裁谈会科学专家小组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提供了备选方案。另一些专家提议将科学和技术专家组设在维也纳，以突显该专家组的科学和技术性质，并将这一点与驻维也纳各组织的能力联系起来。还有专家提议，该专家组不一定要设在任何地方，而是可以在多个联合国城市举行会议。

78. 一些专家认为，考虑到裁谈会二十多年来一直未完成其谈判任务，因此反对将科学和技术专家组设在裁谈会下。此外，鉴于裁谈会的成员构成有限，有专家对在裁谈会下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组表示关切。

79. 一些专家认为，如果对条约的关键条款没有明确和一致的理解，围绕核裁军核查的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审议就没有价值，因此为时过早。有专家认为，不同的条约需要不同的核查机制，在这一领域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办法。也有专家认为，由于无法获得有关核武器设计和技术特性的机密资料，因此专家们不可能为制定有效的核查机制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还有专家认为，核查方式应由具体条约、协定或安排的当事国拟订和商定。因此，这些专家认为，在联合国或包括裁谈会在内的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主持下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不会产生额外价值，也太不可能提高裁军机制的效力。

80. 专家组还讨论了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可能形式和期限，但指出，这些讨论的很多方面将与该专家组的可能任务及其与裁军机制的关系密切相关。一些专家认为，任何这样的专家组都应尽可能具有包容性，并由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和男女公平代表性。

81. 专家组还讨论了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应如何与裁军教育和一般性的能力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一些专家认为，总体而言，通过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开展的科学和

技术活动将是对核裁军教育和能力建设工作的补充，而不是与之分开。另一些专家强调了核裁军核查教育的重要性，并认为这可以在现有的核裁军方案内进行，而无需设立类似科学和技术专家组这样的新实体。

82. 一些专家重申，他们原则上反对讨论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实际方面，包括它的模式，并认为政府专家组的任务仅限于审议设立这样一个专家组的构想。另一些专家则认为，要完善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就需要进一步讨论它的模式。

E. 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83. 专家组认识到，继续开展有关核裁军核查的工作、包括进一步审议其概念问题是有益的。由于专家组必须集中可用时间进行审议，因此没有机会详细讨论所有问题和建议。值得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包括：

- 核裁军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性之间的关系。
- 核裁军核查与建立信任和信心之间的关系。
- 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原则，在这方面借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确定的原则、1988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核查原则以及首个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确定的原则，以期统一这些原则。
- 编制核查方法、程序和技术汇编，包括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应用的方法、程序和技术。这样一份汇编将是说明性的，将举例说明可用于核查遵守情况的方法、程序和技术类型和范畴。
- 此类汇编有助于对方法、程序和技术进行调查，为编制核查专业知识来源目录奠定基础，也有助于确定目前与核查有关的研究活动并指出哪些领域可受益于更多研究。

三.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84. 在前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包括商定的原则和结论(A/74/90)以及载有会员国意见的秘书长报告(A/75/126)的基础上，专家组得出以下结论：

- (一) 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关系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 (二) 核裁军核查是核裁军进程的一个基本要素。核裁军核查工作本身不是目的，也不是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先决条件。这类工作应旨在促进核裁军取得进展。
- (三) 所有国家都有平等的权利参与对其加入的协定进行国际核查的进程。

- (四) 专家组就概念问题、能力建设和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进行了深入讨论。在这些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这些讨论可以为未来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工作提供参考。
- (五) 在不预判未来谈判和协定的基础上，专家组制定了以下工作定义，以指导其工作：核裁军核查是由具体条约、协定或安排的当事国推动，根据商定技术、方法和程序收集和分析信息的过程，旨在据此评估遵守相关核裁军承诺和义务的情况，或评估遵循核查安排中规定的单方面承诺的情况，其总体目标是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
- (六) 专家组确定，核裁军核查的主要宗旨和目标是促成对一国是否遵守其在特定条约、协定或安排下的承诺和义务的评估。
- (七) 专家组还讨论了核裁军核查的其他益处，包括提高核裁军的透明度以及促进互信、信赖和谅解。
- (八) 专家组讨论了如何确保核裁军核查制度的可信性、有效性、包容性和合法性。专家组认为，体制安排和治理可视具体条约或协定采取不同的形式。
- (九) 核裁军核查活动的范围将取决于一国所作的裁军承诺和承担的义务。
- (十) 核裁军核查涉及政治、法律、科学和技术以及体制方面。
- (十一) 专家组讨论认为，核裁军核查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可能在不同的背景下进行，因此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措施；专家组还讨论了将核裁军核查相关活动按照背景和措施进行细分是否有助于确定实际工作。
- (十二) 核裁军核查工作与建立信任和信心的措施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
- (十三) 总结核裁军核查活动的现有经验，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参考借鉴，这是有价值的做法。
- (十四) 专家组讨论了寻找核裁军核查的经验或能力差距以确定需进一步发展和协调的领域这一做法的价值。
- (十五) 专家组讨论了能力建设可如何使有关国家能够在自己选择的级别上参与核裁军核查相关工作，同时尊重现有机制和安排。
- (十六) 专家组讨论了如何在自愿和非歧视基础上开展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如何通过区域办法、包括通过建立能力中心来开展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 (十七) 应在核裁军核查的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机会。
- (十八) 为使核裁军核查工作具有可持续性，必须培养新一代的专家。
- (十九) 通过和平与裁军教育提高对核裁军核查的认识可被视为能力建设的一部分。

- (二十) 专家组认识到一段时间以来在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方面开展的大量工作。专家组就这样一个专家组的利弊、目标、可能的任务和模式发表了不同的、有时是相反的意见。
- (二十一) 专家组认识到，继续开展有关核裁军核查的工作、包括进一步审议其概念问题是有益的。

B. 建议

85. 专家组建议：

- (一) 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裁军机制的相关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审议本报告。
- (二) 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就核裁军核查进行讨论。本报告第二(E)部分所载内容和专家工作文件(附件三)提供了一些思路。
- (三) 联合国会员国继续考虑能力建设工作，包括酌情考虑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的区域方法。
- (四) 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就核裁军核查问题开展工作，并研究此类工作的可能方式和形式。
- (五) 联合国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为妇女和男子提供平等机会，使其能够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核裁军努力，包括核裁军核查。

附件一

主席与会员国举行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与联合国会员国的非正式协商会议，2022年8月29日

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第一次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

会议开始时，我概述了政府专家组的目標并介绍了我为专家组制定的下届会议及以后的工作计划，这些内容与我分享的发言稿相一致。我对专家们提交的多份工作文件和实质性投入表示欢迎。随后，我请会员国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些联合国会员国作了发言。它们都认识到政府专家组工作的重要性，并讨论了一些具体问题。

一些国家强调，必须将核裁军核查植根于具体协定的背景中，并考虑当前与武器和运载系统有关的扩散挑战。有国家建议，政府专家组最适合从概念上探讨这一专题，而裁军谈判会议则是最合适的谈判场所。因此，有国家认为专家组应保持符合现实的期望。另一些国家认为，专家组应研究核查的内容、方法和人员问题，以期了解各种情况下核裁军核查的实际需要。

一些国家强调，必须遵守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得出的原则和结论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8年商定的16项原则。另一些国家强调了从其他倡议中汲取经验教训的价值，包括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以及英国与挪威倡议。

一些国家指出，无核武器国家可以对核查以及更广泛的核安全与核安保相关活动做出重要贡献。有国家提出，能力建设对于有效和广泛参与核裁军核查进程至关重要。

一些会员国提出了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话题。一个会员国提醒各方，包括《全面禁核试条约》和《禁化武公约》在内的主要协定都是建立在广泛的科学和技术投入基础上的。有国家提出，科学和技术专家组是一个有趣的构想，它可以探索多边核裁军核查如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提高对核裁军核查的认识，并为围绕这一专题的日益丰富的知识储备做出贡献。还有国家问，我对政府专家组在设立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方面能取得什么样的成果有何期望。我指出，闭会期间正在通过工作文件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这些工作文件将在9月政府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之前分发给各位专家，然后在该届会议上讨论。

与联合国会员国的非正式协商会议，2023年4月4日

2023年4月4日，我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组织了与会员国的第二次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如我在会前与专家组分享的发言稿中所述，我向会员国介绍了

第 74/50 号决议规定的专家组任务，以及经第 76/515 号决定调整的专家组工作时间表。我还介绍了在第一届会议之前和闭会期间开展的非正式工作的性质。

我概括指出，专家组关于核裁军核查问题的讨论可分为三大类：概念问题、能力建设以及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我列举了每个类别下的议题，并强调这些是专家组讨论的领域，而不是专家组的结论。我还强调，专家组在进行讨论时有一项谅解，即不对任何未来的核裁军进程或谈判作出预判。我还提到了专家组就与核裁军核查有关的交叉问题进行的讨论，特别是性别、青年和教育问题。

我认为，工作文件的数量和质量对推进专家组的工作起到了帮助。在纽约，我赞扬了所有专家的这种参与以及通过专家组工作树立的建设性会议之风。

我还解释说，在第四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上，专家组预计将按照政府专家组的惯常做法，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一份最后报告。我向会员国明确表示，我将本着这一目标继续努力。随后请会员国提出意见和问题。

一个国家评论说，虽然核裁军核查必须植根于具体条约，但进行概念性讨论有利于更好地了解挑战以及应对挑战所需的一般性措施。有国家提到了前政府专家组的七项总体原则和主要结论，以及专家组对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1978 年)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核查原则(1988 年)的重视。

有会员国进一步评论说，核查是确保今后的任何协定得到遵守的一个基本要素，有效的多边核查机制必须使条约所有缔约方满意。该国还补充说，政府专家组可帮助确定核裁军核查的概念基础和为此所需的能力建设。

一名代表评论说，本政府专家组的工作是对核裁军核查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在很大程度上是政治性的，可据以指导今后的条约谈判；该名代表还说，本政府专家组可以确立核查的概念和准则，但不能确定具体的措施或方案；这些细节将取决于条约。

附件二

主席对向专家组所作介绍的总结

在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第一届会议期间，**Amy Woolf 女士** (美国国会图书馆核武器政策专家)就核查的信心专题作了介绍，其中谈到了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涉及哪些方面的问题。**Woolf** 指出，有几种方法可以监测合规情况并识别不合规的活动。这些方法可以共同形成一个环环相扣的措施网，既能给不遵守情事增加难度，又能让各国表明其对协定的承诺。**Woolf** 强调，不可能对遵守情况有绝对的信心，并补充说，将继续存在一些不遵守情况未被发现的风险。“甜蜜点”是一个可接受的风险水平，说到底是要作出判断。核查规定是否提供了足够的信心，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基于政治而非技术考量。她进一步表示，政治意愿是可以改变的。因此，通过酝酿想法和制定建议进行有意义的准备活动是有益的。

同样在第一届会议上，**Pavel Podvig 先生**(裁研所高级研究员)就“核查工具箱”专题作了介绍。他在发言中概述了现有的做法，如申报、数据交换和通知、视察和协商程序，并探讨了这些做法在过去军备控制协定中的应用情况，包括：美国与苏联/俄罗斯的条约；美国与俄罗斯的协定；以及多边条约和协定，如《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Podvig** 强调了在核查进程中就遵守情况作出判断的政治性质，并着重指出了根据具体协定定制工具和程序的重要性。

Alisha Anand 女士(裁研所助理研究员)也在第一届会议上概述了多边科学和技术专家进程。她讨论了这些进程的关键属性以及建立这些进程的相关考虑因素。**Anand** 强调了此类专家机构的六个方面：目标和任务、参与者的甄选和组成、领导、工作方法、机构性支助、产出和供资。她最后指出，通过科学和技术进程为制定政策奠定一个有技术和科学依据的共同基础，这是非常有价值的。

在上述发言之后，**Melanie Reddiar 女士**(南非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理事会秘书处主任)就能力建设问题作了介绍。她在介绍中指出，能力建设可采取不同的形式：从发展个人能力到提高机构绩效。**Reddiar** 指出，南非是一个有趣的案例研究，从裁军经验中可以学到很多东西——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包括确保不同文化间的理解的重要性。她强调必须使知识制度化并确保能力建设工作可持续，并指出这需要财政和人力资源。

在政府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上，**Renata Hessmann Dalaqua 女士**(裁研所性别平等与裁军方案负责人)就性别平等与裁军问题作了介绍。**Dalaqua** 介绍了性别概念和性别在核裁军核查中的作用。她提出，由多元化的团队从事核裁军核查工作可以加强核查，并对与遵守有关的假设和评估提出质疑。她提出了纠正性别不平衡的建议，包括制定性别敏感的能力建设准则，并开发实用工具和资源，以获取与性别有关的数据。同样在第二届会议上，**James Revill 先生**(裁研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空间安全方案负责人)概括介绍了《过去和目前核查做法的说明性简编》。

附件三

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GE-NDVF/2021/WP.1	核核查在核裁军核查中的作用
GE-NDVF/2021/WP.4	通过核裁军核查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
GE-NDVF/2021/WP.5	核裁军核查概念框架的要素
GE-NDVF/2021/WP.6	可能的交付成果
GE-NDVF/2021/WP.7	德国的立场
GE-NDVF/2021/WP.8	候任主席关于政府专家组工作的工作文件
GE-NDVF/2021/WP.9	与无核国家对裁军核查的看法有关的关键问题
GE-NDVF/2022/WP.1	核裁军核查演练
GE-NDVF/2022/WP.2	立场文件
GE-NDVF/2022/WP.3	概念框架：定义、范围和可用方法
GE-NDVF/2022/WP.4	核裁军核查的目标和宗旨
GE-NDVF/2022/WP.5	设立一个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
GE-NDVF/2022/WP.6	关于设立一个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的进一步考虑
GE-NDVF/2022/WP.7	主席关于专家组工作目标和结构以及下届会议拟议纲要的非正式文件
GE-NDVF/2022/WP.8	对部分核裁军核查研究与发展倡议以及加强信息共享和消除冲突的必要性的概述
GE-NDVF/2022/WP.9	保证可持续性的核裁军核查能力建设
GE-NDVF/2022/WP.10	过去和目前核查做法的说明性简编
GE-NDVF/2023/WP.1	核裁军核查的治理
GE-NDVF/2022/WP.4/Rev.1	核裁军核查的目标和宗旨
GE-NDVF/2023/WP.2	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工作定义、范围和性质的意见
GE-NDVF/2023/WP.3	关于如何推进核裁军核查的思考
GE-NDVF/2023/WP.4	如何开展核裁军核查工作
GE-NDVF/2023/WP.5	能力中心在核裁军核查方面的作用
GE-NDVF/2023/WP.6	载有专家意见汇编和专家组报告的可能结构的非正式文件
GE-NDVF/2023/WP.7	关于第三届会议实质性讨论的工作文件

* 附件中所提及的文件仅以英文分发。

文号	标题
GE-NDVF/2023/WP.8	关于科学和技术专家组及其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
GE-NDVF/2023/WP.9	作为一种制度的核裁军核查——可酌情进一步考虑的核裁军核查问题要素
GE-NDVF/2023/WP.10	关于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的考虑
GE-NDVF/2023/WP.11	接近零和维持零时的核裁军核查
GE-NDVF/2023/WP.12	核裁军核查：俄罗斯的视角
GE-NDVF/2023/WP.13	设立核裁军核查问题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提案概要
